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远海运集运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中,公司与关联方系按中远海运财务现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

2020年4月24日